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共同推舉執行董事連照菊女士在董事長空缺期間代為行使董事長相關職權，期限自2026年5月8日曾先生辭任生效起至本公司選舉出繼任董事長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連照菊
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